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9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80810501 號

壹、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南區工程處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代理

記錄：吳品燕、吳麟兒、吳欣儒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修正草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並俟「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土管二通）核定後，配合修正本次都市設計規範（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一）第一章 總則

1. 建議第三點簡化程序之規定應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公告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二）第二章 開放空間系統

1. 第四點全區開放空間系統，應補充圖例之說明。
2. 第六點臨道路退縮細部規範，人行空間及綠化空間修法前後

不同設計之銜接，建議應補充 1~2 種銜接設計範例附圖說明。

3. 第六點應檢討複層式植栽之喬灌木高度、耐陰性限制，以利植栽生長良好；圖 6 至圖 9 應補附綠籬相關規範之圖示，以避免認定疑義。
 4. 第六點花台以 45 公分為限，為避免開挖範圍喬木植穴突出地面影響景觀，應限制位於開挖範圍之花台僅得種植灌木或地被植物。
 5. 建議第六點臨道路退縮細部規範應增列設施帶(如台電配電箱)之相關規定。
 6. 建議第七點獎勵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位置，增列「緊鄰道路側設置」或「緊鄰退縮空間設置」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公益性及可行性。
- (三) 第三章植栽計畫：第十一點規定結構體上方之喬木覆土深度為 1.5 公尺，植穴部分採地下開挖降版為主，避免樹穴突出地面影響景觀。
- (四) 第四章騎樓及天橋：第十三點騎樓規定，考量實際都市設計審議多以第(一)款為辦理原則，故建議刪除「緊鄰建築退縮線」之規定。
- (五) 第十章特殊規範：有關產業專用區相關規定，應配合後續核定之土管二通內容(如放寬最小開發基地為 1 公頃、容積率調整至 400%…等規定)重新檢視修正。
- (六) 附表一：最小透水保水量之公式「 $A(m^3)$ 」應修正為「 $A(m^2)$ 」。

柒、臨時動議

討論案第 1 案：「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討論案第 2 案：「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 1-2 道路應重新設計成原計畫寬度 60 公尺、大遼路應重新設計成原計畫寬度 50 公尺，並先行於本部營建署召開道路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暨經費審議會會議通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中央分隔島排水型式建議統一使用入滲草溝加強排水效果；入滲草溝及兩側植栽建議使用吸水性、耐水性高的植栽並加強綠美化設計，並應有雨季溢流引導至公共排水溝之設計。
 2. 請加強檢討道路喬木覆土深度及植穴寬度，以維植栽生長良好，並於平剖面圖加強該部分設計。
 3. 請加強橋梁引導雨水至橋下綠帶之設計，並補充該部分落水頭、排水及引水等水循環之細部設計。
 4. 於道路兩側及中央分隔島種植植栽阿勃勒，考量植栽非台灣本土原生種且花期較短，建議改用苦楝樹（金鈴子）。
 5. 中央分隔島樹穴建議加寬以利樹木生長，並於樹下種植灌木等複層植栽，以利阻擋對側車道眩光。
-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人行道規劃兼供自行車使用，考量人車安全，仍建議自行車道單獨設置並採用不同色彩、材質區隔。
 2. 各路口如有左轉之需求，中央分隔島前端應予削切，避免影響汽車轉彎視線。
 3. 1-2 號道路橫向岔路口應整併，本道路起迄入口不宜規劃過寬開口。
-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參考委員下列意見修正：
 1. 人行道鋪面型式建議分區分段設計不同樣式，以利事故發

生時迅速辨識路段，縮短報修救援時間。

2. 請加強說明道路內管線設計，建議預留共同管道空間(垂直及水平)；橋梁下管線管道維修路徑亦請加強說明。
3. 請加強說明街道傢俱設置位置及數量；人行道照明燈具請補充數量及燈具照片，並加強檢討全路段照明計畫。
4. 1-2 道路開闢工程請補繪 40 公尺寬之平面道路與 25 公尺寬之高架橋梁銜接介面（汽、機車道與人行道）之動線及細部設計。
5. 1-2 號道路工程之橋梁立面設計建議簡潔，避免干擾視線，橋梁下色彩設計建議明亮，避免陰暗影響使用意願。

捌、散會